

HHSZ-001



**黑龙江省优质中职学校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1. 人才培养模式**

**1.1 校企紧密合作，大家资源共享**

**1.1.2 关于成立航空服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通知**

#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哈航校字〔2021〕2号

---

##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成立航空服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通知

各校区、部门：

为贯彻学校“应用型、开放式、新体验”的办学理念，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促进学校特色鲜明的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关于推进产学研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哈航中专产学研〔2021〕3号），成立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航空服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会主任：邵玉芝

委员会副主任：王艳、张华

校方委员：何秋梅、高鑫、张宇航等

企业委员：刘斌、蔡明远、于正之等

张华同志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部乘务长兼学校专家  
讲师

刘斌同志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部中队长兼学校专家  
讲师

蔡明远同志珠海机场安保部主任兼学校专家讲师

于正之同志珠海机场候机室服务中心科长兼学校专家讲师

## **一、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的需求**

成立航空服务专业指导委员会是我校实行校企合作、产学研  
结合和体制的重要内容。

航空服务系要聘请企业、行业的专家、学者任校外专业指导  
委员，不断扩大校外专业指导委员的队伍。专业指导委员会主要  
有行业主流企业的高级技术及管理人员和专业领域的专业组成，  
来自企业的人员应有较大部分。

航空系应由教学主任为第一责任人，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专  
业指导委员在专业建设各个环节中的作用。特别是在专业设置、  
人才培养规格、教学建设和改革等方面的顾问、咨询、信息交流  
等方面的作用，要邀请专业指导委员参与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设  
置的论证工作。

还要发挥专业指导委员在合作培训、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引  
进新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学生毕业实习和就业等方面的作  
用，共同完成有具体内容的互惠双赢的合作项目，实现企业与学  
校的互利互助。

## **二、教学指导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航空服务专业总体规划，制订航空服务专业管理制度，完善整体教学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制。

2. 指导和督促航空专业组开展调查研究并及时总结，提供校领导班子决策。

3.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4. 指导学校的专业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内容上实施有效性、针对性的提高学生对岗位的适应性的技能。

5. 指导和完善学校的专业教学管理团队队伍建设：帮助共建学校“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和行业专家引领的专兼职结合的教学研究团队，为学校聘请行业专家，充实完善学校兼职教师队伍。

我们希望通过学校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的指导工作，使学校开设的专业在改革创新方面，真正做到专业结构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动”；职业技能跟着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方向“走”；专业课程设置围着企业人才和岗位的需求“转”。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9月1日

---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